

##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一般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其用地內應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

三、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明土地使用範圍）、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

（三）興辦事業計畫（如附件二）。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本府收受前項各款文件後，應就文件是否齊備及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附件二所定應備章節與書圖文件製作格式進行程序審查，並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函覆申請人初審結果。

前項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四、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未補正或未補正完備者，本府應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依第三點經本府審查同意核發推薦函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定稿本。

本府審查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書件需補正者，應依前點規定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完備並查核無誤後，於十五日內核發定稿本。

六、經同意推薦之一般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本府備查：

- (一) 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
- (二) 變更設施配置、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設施種類及項目。
- (三) 變更原核定之開發期程且不影響各期之開發內容。
- (四)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依第五點所核發之推薦函失其效力：

- (一) 申請人於推薦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變更。
- (二) 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遭駁回或不予核可者。

(三) 第一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未於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定稿本。

前項第一款推薦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但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主管機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依第五點所核發之定稿本失其效力：

(一) 申請人於核發定稿本函發文日起三年內，未向本府申請開發或申請一般旅館業之設立登記。

(二) 前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駁回、不予核可或核准後經廢止或失其效力。

(三) 未依核定計畫興建，經本府限期提出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申請者。

前項第一款定稿本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但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九、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或變更案，本府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十、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其計畫範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所列區位，由申請人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應檢具查詢結果證明文件，作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參據。